

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科规〔2022〕4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年4月6日—2025年4月5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，综合考虑已建省技术创新中心领域和区域分布，重点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、绿色铝、光伏、先进制造业、绿色能源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数字经济等产业和领域（根据年度布局重点相应调整），开展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登记，鼓励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。

2. 建设单位是企业的，应是行业龙头企业，建有相对独立研发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且申报前1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；建设单位是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的，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。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，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、领军人才和团队。研发团队中固定人员不少于100人，其中，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研究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50%。

3. 创新组织能力强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、整合创新资源、形成创新合作网络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。近3年内，主持或承担与研发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级项目3项以上。

4. 建设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创新中心开展工作，为创新中心的建设、运行管理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引进和培养、开放交流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。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，研发场地面积在1500m²以上，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在2000万元以上，近两年研发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1000万元。

5.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，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。主持或承担2项以上行业标准制定。拥有2项及以上与研发方向相关的I类知识产权（包括发明专利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），或拥有12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（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）。近3年内，科技成果转化数达到5项以上，累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00万元以上。

6. 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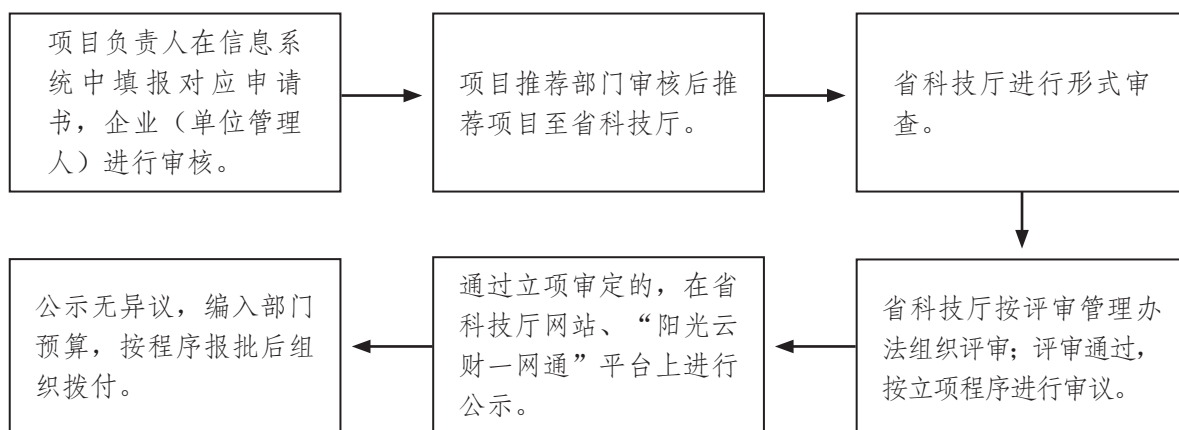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云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专项申请书（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模板填报）；

（二）单位承诺书、项目负责人承诺书；

- (三) 管理运行制度；
- (四) 合作建设协议书；
- (五) 近 2 年研发经费投入证明；
- (六) 申报前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(七) 研发场地产权或者租赁证明；
- (八) 自筹资金承诺书；
- (九) 预算编制书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，按以下流程：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→申报管理→填写申请书→新增项目申请→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→技术创新中心专项→填写申请→上传附件→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。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根据建设申报情况，业务处室进行初审、组织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实地调研、立项决策等程序。形成项目纳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（以下简称项目库）建议后，对审定项目进行

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无异议项目，纳入项目库，编入年度部门预算，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。

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egrantweb/index>) 查询。

联系电话：省科技厅平台处 0871-63138618。